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泰国公司暨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9日，公司分别完成了香港公司West Deane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加坡公司WestDeaneNewPower (SG)Pte.Ltd.、泰国公司WestDeaneNewPower(Thailand)Co.,Ltd.、香港贸易公司West Deane New Power (HK) Limited、四家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本次进展概述

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事项已于近日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发〔2026〕121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60126号）。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州南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71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补充完整，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补充完整，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待2025年10月财务数据审计工作结束后，立即启动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开并关注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0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549,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6,246,9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6元/股-5.7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资金为人民币10亿元至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19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大秦铁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数量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1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47,176股的比例为0.8018%，已累计支付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6,246,96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26-00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36,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82.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7元/股-12.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2025年7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2.42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5-014）、《尖峰集团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900,564股的比例为0.467%，回购股份的最低价为9.97元/股，最高价为12.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2.2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转股情况: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自2025年2月13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64,999,000元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8,236,966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转股总额的16.886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67,501,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额的50.3762%。

● 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93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转股总额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2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93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1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70.2万份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29.35万股变更为1,709,995万股，“京源转债”转股价格为2022年10月31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京源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9日起由13.90元/股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

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6.04元/股的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170,400股，占公司股本由151,194,000股增加至152,364,400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7月16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31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93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转股总额0.0002%。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64,999,000元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8,236,966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转股总额的16.8868%。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67,501,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额的50.37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44,404	289	236,044,693
总股本	236,044,404	289	236,044,69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地址:sutai@jyep.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众众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众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 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股东及相关负责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披露出售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工作日内（2026年1月22日—2026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74,30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2%）。本次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截至上月末出售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首次出售情况:2026年4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2%，成交总额3,740,086.40元，成交均价为46.95元/股，最低价为40.20元/股，均价为42.02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现将有关出售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出售名称 上海众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是 □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是 □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是 □否

持股数量 1,904,896股

持股比例 0.2%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回购专户交易取得1,904,896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情形:1.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2.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三、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数量 40,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60,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20—63.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40,086.40元

减持比例 0.0292%

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

当前持股数量 1,944,1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五）本次出售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存在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申报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操作;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案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披露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	合计68,317,507.00元	306,150,134.0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12,593,7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待说明)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指市值均为人民币单位。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金额按2026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2026年3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3月25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超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香港长虹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3月31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签订了《DEED OF 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中银香港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4,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2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3月31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永隆）签订了《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招商永隆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2,5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担保余额为297,832.64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366,150.1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8,148.83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仅汇报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